

永济市教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文件要求，现公布永济市教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在永济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永济市教育局紧紧围绕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的目标，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重点做好三公经费、入园入学、教师招聘、职称评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发布文件、新闻动态和业务信息等 1753 条。其中在永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26 条；在永济教育公众号发布信息 1627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86.141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0	0	0	0	0	0	0	

	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2022年，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在增强工作实效方面下功夫，努力拓展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发布。

（一）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工作水平。不断强化教育宣传与舆情应对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保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完善舆情分析处置和信息公开工作的联动机制。

（二）优化公开渠道，扩大公开范围。充分利用永济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永济教育微信公众号做好政务信息发布的同时，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入园入学、教育资助等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信息，通过永济市电视台、永济市融媒体中心进行重点宣传，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扩大公开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永济市教育局

2022年1月24日